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科农路 1705 号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孙桥溢佳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720,000 股股票的行为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爱建证券、主办券商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孙桥溢佳
证券代码	837378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农业服务业-其他农业服务业（A0519）
主营业务	向政府事业单位、农业产业投资机构、农业经营业主提供设施园艺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	50,000,000.00 元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巍
联系方式	021-5857564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沔北路 185 号 D9-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7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3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0~20,013,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2,368,684.40	220,488,533.94	256,809,605.39
其中：应收账款	96,005,685.26	63,747,832.05	89,522,292.01
预付账款	1,687,144.81	1,372,277.25	757,413.20
存货	14,877,321.92	36,010,028.25	30,697,296.47
负债总计（元）	97,685,263.11	109,915,989.09	144,788,287.22
其中：应付账款	51,514,179.27	49,078,057.81	39,829,70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841,547.35	104,248,368.45	106,272,2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2.08	2.13
资产负债率（%）	53.56%	49.85%	56.38%
流动比率（倍）	1.50	1.65	1.57
速动比率（倍）	1.34	1.28	1.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35,103,033.43	161,705,580.31	119,448,647.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9,624.99	15,066,458.40	9,676,910.84
毛利率（%）	24.33%	27.77%	26.66%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9%	15.40%	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3%	14.56%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8,637.65	38,191,228.29	-5,950,62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2.02	1.56
存货周转率（次）	3.02	4.59	2.6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1) 总资产**

公司资产架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流动资产又以应收账款与存货占据主导地

位，反映公司虽然回款期较长，但自有资金一直保持良性循环，存货再投入仍有序增加，致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82,368,684.40元、220,488,533.94元、256,809,605.39元，2020年年末总资产较2019年年末增长了20.9%，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三项资产增长引起。三项资产同比增长率为：83.44%、142.05%、1108.07%，其原因：一是2020年公司项目进度款与质保金集中在12月份回收，12月份共回收款项3063万元，致年末现金流较好；二是2020年已完工未确认农业设施项目成本增加，且子公司又提高了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90.45%，引起存货大幅上扬；三是自2020年公司新增对农业设施蔬果基地的生产投入，致生产性生物资产快速增长。2021年9月末总资产较2020年年末增长了16.47%，主要系应收账款、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三项资产增长，三项资产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0.43%、68.22%、100%，其原因：一是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客户的付款期一般都集中在年末；二是生产性生物资产增长依旧是增加了对果蔬基地的投入；三是2021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致使用权资产增加了4,305.68万元。

(2)总负债

公司负债架构主要还是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为辅。近年流动负债一般约占资产总额的37%-50%左右，而总负债约占资产49%-57%之间，其中以应付账款占比较大，一般维持在占总资产的15%-29%区间，而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控制在50-60%左右，反映公司偿债能力强。

负债基本呈缓慢增长态势，2020年年末总负债较2019年年末提高了12.52%，主要原因：一是应交税费同比增加了151.44%，为2020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需在2021年缴纳所致；二是递延收益中收到仍未实施完毕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1426.59%。2021年9月总负债较2020年年末增长了31.73%，主要原因：一是短期借款较去年年末增长31.92%；二是公司在2021年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增加了租赁负债4,183.97万元。

(3)应收账款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与2019年之前的方法有所不同，适用新准则后，应收账款中不再包含附生效条件的应收款，而此部份应收款在合同资产中列示。因此，2020年年末应收账款同比下降了33.6%；影响2020年下降的另一原因是2020年12月份回收了2-3年期账龄款项近860万元。2021年9月应收账款较去年年末增长40.43%，其主要原因是与公司的客户群体有关，公司的下游大客户一般是政府或其平台公司，而政府的付款期一般都集中在年末。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占资产比重都非常少，一般都控制在75-200万区间，主要是材料采购的预付款，近年同比都呈逐渐下降趋势。

(5)存货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设施构成，其中农业设施存货占比较大，一般为53.91%-64.28%区间；其次是原材料占比在20.26%-33.75%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有所波动，2020年年末存货同比大幅增长142.05%，其主要原因有：一是农业设施项目已完工未确认成本为2319.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4.66%；二是宁夏溢佳子公司提高了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90.45%。2021年9月末存货较去年年末下降14.73%，其主要原因有：因农业设施项目

按完工进度结转成本，致存量的农业设施项目成本减少。

(6)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及应付项目安装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57.14%、49.95%、41.89%，公司及时按合同履行支付应付款项，致2020年年末同比上年下降4.73%、2021年9月末较上年年末下降了18.84%。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都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形成的留存收益，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逐年递增。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农业设施、技术服务、无土栽培、农产品、管理服务五类，其中农业设施收入占比较大，一般在80%-86%左右，其次是无土栽培，约占营业收入的6%-12%左右，因此，农业设施收入的变化会直接影响营业收入波动。

2020年末营业收入为161,705,580.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9%，主要是自2020年1月1日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一是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质保金确认了收入，老收入准则之前公司适用质保金为实际收到时点确认收入；二是报告期内农业设施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老收入准则之前公司适用竣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两项因素，2020年末农业设施收入同比增长16.09%。2021年9月收入为119,448,647.76元，较2020年9月30日同比增长了45.63%，主要还是农业设施收入占比较重，为总收入的84.92%。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农业设施项目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主导地位，约为80%-86%左右，且农业设施收入的毛利率基本都维持在23%-30%之间。

2020年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81.31%，其主要原因：一是新收入准则原因，确认收入更完整，农业设施毛利率有所提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个百分点；二是子公司新材料毛利率也有所增长。2021年9月末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主要系子公司农产品亏损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呈波动状态，主要还是与公司的客户群体有关，公司客户群体大都是政府平台及国有大型企业，一般都集中在下半年及年末付款。

2020年末经营现金流净额大幅上扬，其主要原因：一是农业设施项目款集中在2020年12月回款，尤其是质保金回款额达1572万元；二是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客户安排专人催收，回款率提升。

2021年9月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其主要：一是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应付款925万元；二是报告期支付了2020年企业所得税费用387.07万元；三是农业设施应收款基本在下半年回款。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毛利率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农业设施、技术服务、无土栽培、农产品、管理服务五类板

块。

首先，农业设施板块占整个营业收入的 80%-86%左右，且此部份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基本在 23%-30%之间；其次，无土栽培约占营业收入的 6%-12%左右，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40%左右；最后，农产品等其他收入占比不足 10%，毛利率变动相对影响不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33%、27.77%、26.66%，其中 2020 年农业设施的毛利率达 27.61%，较 2019 年增长了近 5 个百分点，其原因：一是适用新收入准则，增加了质量保证金收入；二是新材料棚项目增加，且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三是公司新材料生产制造技术逐步成熟，工艺优化，产能提高，毛利率提升。2021 年 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农产品亏损所致，而农业设施的毛利率仍然为 26.5%，基本变化不大。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9%、15.40%、8.87%，系公司随着收入不断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了股东权益递增。

C.每股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7、0.30、0.19，系公司每股的获利能力提升。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对稳定，业绩有所波动，但股东的获利能力仍趋于良性发展。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均稳定，各项偿债指标稳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6%、49.85%、56.38%，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50、1.65、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28、1.2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相对平稳，变化不大。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略有下降，系报告期公司回款较好，货币资金、存货增加，致资产的增加大于负债的增加幅度。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稳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盈利水平增长，综合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2 次、2.02 次、1.56 次，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催收，回款速度有所提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2 次、4.59 次、2.63 次，系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与流动性加速提升，获利能力递增，尤其是 2020 年获利能力增长了 50.83%。

总体而言，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强，收入有一定的波动性，资产变现能力提升，且呈稳步发展趋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与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合计不超过 20 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由于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尚在进行，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认购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确定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除在册股东外，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中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8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0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50,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66,458.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248,368.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为17.93倍。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50,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9,676,910.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272,228.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为28.32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8元/股，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成交，不存在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对本次发行定价进行参照。2021年4月27日，公司原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2,500,000股公司股份以1914.30137万元转让与太仓戈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66元/股，非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转让价格不对本次发行定价构成参照。

（3）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0~20,013,6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8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13,6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限售情况

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股票发行事项且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13,600.00
合计	-	20,013,6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13,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13,600.00
合计	-	20,013,600.00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以“科技让农业更美好”的长期战略定位，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整体设施园艺解决方案。根据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司过去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119,808.33 元、135,103,033.43 元、161,705,580.31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相对稳定，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农业产业的加快发展，给公司提供了较佳的发展机遇。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19,448,647.76 元，同比增长 45.6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6%、49.85% 和 56.38%，资产负债率有所攀升；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65 倍和 1.57 倍，流动比率稳定，但偏低；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50,623.20 元，上年同期数为 11,738,819.34 元。进一步分析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如下：

(1)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与拓展，目前公司建立了 800 亩的果蔬生产基地，生产投入较大。从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00,778.85 元、9,673,982.92 元、16,273,942.91 元，每年新增投入快速增长，今年 1-9 月增长率达 68.22%。根据公司今年业务发展趋势及未来战略规划，2022 年仍将加大果蔬基地的规模，预计支付果蔬基地供应商的资金缺口为 678.8 万元。

(2) 新型农业保温材料是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用于农业设施的蓄热与保温，自 2018 年投入生产以来，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创新与研发，保温性能逐步提升，根据投放市场后的反馈数据显示，保温效果显著。因此，公司加大了产品原料与产成品的存货量，引起资金需求量的增加。根据今年 1-9 月数据统计，预计 2022 年新增原材料存货的资金需求量为 799.20 万元。

(3) 近几年，由于新冠疫情因素，引发整个市场环境波动，原材料供货商普遍要求

快速回笼资金，缩短了采购方的支付账期。公司应付账款也逐年降低，2021年9月末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39,829,703.23元，较上年末减少了9,248,354.58元，下降率为-18.84%，预计2022年的支付率较高。至2021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供货商应付账款总额为8,881,368.00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22.3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2021年12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修订的制度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2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爱建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规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动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以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行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 《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卜崇兴 张艳苓	40,000,000	80.00%		40,000,000	74.46%
第一大股东	卜崇兴	37,800,000	75.60%		37,800,000	70.36%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卜崇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5.00 万股，占比 64.10%，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大补乐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 万股，占比 1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艳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90%，卜崇兴、张艳苓控制的企业太仓戈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占比 5.00%。卜崇兴、张艳苓合计控制公司 80.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期定向发行后，依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情况，卜崇兴、张艳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74.46%，卜崇兴、张艳苓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尚未确定

签订时间：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尚未确定具体时间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

认购价款的缴纳：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缴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日及指定银行账户以甲方认购公告中披露的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合同立即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对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限制性规定。若甲方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阶段不得进行解除限售的，则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指引、窗口指导中对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作出的限制性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相关指引，如后续发行方与认购方协商新增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特殊情形，应最晚于更新披露的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前新增或者变更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将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信息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缴纳的认购款，并应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至实际退还之日。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或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 风险揭示条款

无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公司董事会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三)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爱建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项目负责人	张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添豪、侣梦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	朱以林
经办律师	雷富阳、刘源
联系电话	021-51877676
传真	021-6185956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宋德栩
联系电话	021-63238506
传真	021-6323850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卜崇兴 张艳苓 金逸辰 彭贵刚 余纪柱

全体监事签名：

秦培毅 葛文 刘立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卜崇兴 张艳苓 瞿培荣 柳水玲 李巍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卜崇兴 张艳苓

盖章：

2022年1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卜崇兴

盖章：

2022年1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洁

爱建证券

2022年1月25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0]007881号、大华审字[2021]001009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万富、宋德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5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雷富阳、刘源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以林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审计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